

罗马书系列讲道 136

## 爱是不加害与人

罗马书 13 章 8~10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6 年 1 月 15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罗马书 13 章 8~10 节：

“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，要常以为亏欠。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奸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不可贪婪，或有别的诫命，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。爱是不加害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”

保罗说了一句似乎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话：“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。”好像除了这一句，已经无话可说了。

这里的“亏欠”一词与前一节有关。还记得我们几周前谈过的内容吗？保罗呼召我们偿还一切该付的债，无论是税金、尊敬、物质的义务，都要各尽其分。换句话说，保罗的意思是：把一切该还的都还清，好让你只剩下一个永远无法还清的债，那就是“爱的债”。不要让其他的事妨碍你去爱人。这些事情，税收、礼节、尊荣，都是我们与社会的关系中应尽的本分。但保罗说：“除了爱，不要再欠任何人。”也就是说，唯一应当常感亏欠的，就是爱人。

我们要小心，在坚持信念时不要违反良心。但在爱的事情上，我

们很容易变得顽固、狭隘，甚至本末倒置。

举个例子：我曾与一位弟兄谈话，他说自己不太好意思邀请邻居来教会。我问他为什么。他回答说：“因为我常常责备他踩过我的草坪。”也许他的草坪确实很娇嫩吧。但我想提醒大家，不要让这些琐碎的事成为你与人关系的主题。如果我去问你的邻居：“你和他之间的关系宗旨是什么？”答案不该是“别踩草地”，而应该是“他在向我传福音”或“他是一个真诚、体贴、乐于助人的人”。这才是爱的见证。

接着，保罗做了一件在今天看来很少被人理解的事，他把“爱”与“律法”连结起来。他说：“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”

你或许注意到，如今的西方福音派教会，特别是在美国及西方国家，和神的律法之间似乎存在一种纷争。我不是说世界，世界当然不爱神的律法；我说的是教会本身。为什么会这样？我在主日礼拜中常常带领会众诵读十诫，教会两千年来都这样做。但有基督徒问我：“为什么你们老是讲律法？是不是对律法有什么执念？”甚至有人劝家人离开这样的教会，说：“他们整天讲旧约、讲律法，该去讲新约的教会。”

也许你没意识到，但如今在基督徒中间，确实流行着一种反律法的思潮。为什么会这样呢？我们当然可以简单地说：因为人都想随心所欲地行事。但我愿意以最宽容的心来看待这些人，他们的担心也许源自圣经中对律法一些负面的描述。

例如在加拉太书2章保罗写道：“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

乃是因信耶稣基督。”好像在表面上，他把“律法”和“基督”放在了对立面。于是，有人读到这里便说：“看来律法该被废掉了。”

但我们必须分清类别。若一个人想靠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被称义，被宣告无罪、成为义人，那么他就是把希望放在自己的顺服上。这恰恰是除了基督信仰以外，所有宗教的共同点。

正如神学家约翰·格斯特纳所说：“基督信仰是世上唯一一种非自我拯救的宗教。”别的信仰都是靠自己修行、行善、轮回，最终达到救赎；唯独基督信仰宣告：救恩不是出于自己，而是出于救主。

因此，保罗在这里的意思是：不要把律法当作使你得以在神面前被接纳的途径。那不是律法的功用。许多拒绝律法的人，其实是出于这样的担忧，他们怕人误以为靠律法称义，于是干脆把律法排除在外。

但经文告诉我们，并非如此。耶稣自己在回答律法师的问题时也说（马太福音 22 章 37~40 节）：“耶稣对他说，你要尽心，尽性，尽意，爱主你的神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这两条诫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”换句话说，律法其实是爱的最纯粹表达。它不是与爱对立的，而是爱真正的形态。

也许你可以这样理解：无论你对某人情感多深，如果你在行为上不忠诚、恶意、欺骗或说谎，那就不是爱。因为真正的爱，是履行神的诫命。

保罗接着说：“像那不可奸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不可贪婪，

或有别的诫命，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。”

那些决心要违背神的人，常常喜欢把标准弄得模糊不清。因为一旦标准模糊，就没有客观的衡量。在这里，我们需要理解客观性与主观性的区别。主观性是指我内心的感觉，比如：“我喜欢燕麦葡萄干饼，我喜欢墨西哥卷饼。”这些偏好没有对错，是主观的。而客观性，是超越于我之上的标准。

神的律法，就是爱的客观标准。它不是出自人的情感，而是出自神的本性。爱不是一种感觉，而是一种顺服；不是一种模糊的态度，而是一种具体的行为。当我们遵守神的诫命，不奸淫、不偷盗、不作假、不贪婪，我们就活出了对他人的爱。因为爱不是取消律法，而是成全律法。爱并不是建立在我的感觉之上，它超越我的情绪。许多人以为“爱”是纯粹主观的，只是内心的感受。我们在这方面受到了太多的误导。

我并不是说真正的基督徒生活应该毫无情感。相反，当神使我在圣灵里得以成圣，让我开始为对的事而热情时，那是一种奇妙的经历。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有时候我知道自己应该去爱某个人，但坦白说，我并不喜欢他，也不想与他相处，这是我的软弱。但当神使我在心中产生那种真正的爱，使我的感受与我被召去行的事一致，那是极大的恩典。

在敬拜中我也常有这样的经历，那些曾经看似抽象、遥远、只是学术讨论的神学真理，如今能让我心被触动、热情被挑旺。这种心灵与真理相契合的状态，不一定来得快，却弥足珍贵。

我必须说一句可能不太讨喜的话：西方福音派教会如今的软弱状态，在相当程度上，正是因为我们拒绝顺服那客观、圣经所启示的爱的标准。

我们太容易把爱看成是一种感觉的交流，你和配偶、子女、父母之间的那种主观感受。若那份感受缺席，当然会让人难过、让关系紧张。但若我们违背了客观的爱，那就是关系根基的崩塌，甚至近乎无法修复。

奥斯·吉尼斯在他的著作《顽强的人们》中有一段话非常深刻。我最初读这本书时，以为作者在谈论那些难相处的人。但读下去才发现，他所谓的顽强的人，其实是那些在信仰上不肯妥协的基督徒，像亚他那修、使徒那样，被人指责“顽固”、“不可理喻”、“搅乱天下”。吉尼斯写道：

“若我们今日因坚守信仰而被定罪，因顽强、不屈、不妥协而被责备，这岂不是一种荣耀的见证吗？但事实却是，在整个西方教会历史中，主耶稣的主权从未像如今这样被轻易扭曲；基督徒对圣经的重新诠释从未如此大胆；讲台上的信息从未如此柔软；行为从未如此宽松；妥协从未如此普遍；背道从未如此随意；而为这些堕落找理由的言辞，也从未如此虚伪与无耻。”

今日教会中最流行的词之一，叫作“真实的基督信仰”。许多人追求真实的爱，但若你问十个基督徒什么是真实的爱，恐怕有九个会说：“那是当我有某种感觉时。”，他们把真诚当作感觉正确。

但我要挑战你，也挑战我自己：最真实的爱，往往最初看起来最

不自然。罪已经如此深刻地影响我们，以至于当我们按神的方式去爱时，常常要与自己的本性争战。

耶稣说过（马太福音 5 章 46 节）：“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。有什么赏赐呢？”真爱的考验，不在于爱那些可爱的人，而在于爱那些让你心烦意乱、让你难以相处的人。那才是更深的爱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，我们应当让别人爱我们时，在天上得不到奖赏，因为我们不该只是容易被爱的那种人。你看，爱婴儿是不需要奖赏的，因为那太容易了。但主说：“若你爱那难以去爱的人，那才是有奖赏的。”

然而，现代教会的爱与敬拜一样，都沦为感觉的奴隶。我们似乎认为：“只要感觉好，就是对的。”但让我提醒你，凡是最让你感觉舒服的事，往往最值得警惕。

当然，我们也不是要做冰冷的法利赛人。法利赛人外表行为正确，却心里刚硬。外在的顺服固然必要，却并不足够。成圣意味着神要把我们全人都改变，我们的思想、情感、意志、行为，全都要被塑造成基督的样式。

别忘了这段经文的背景。我们行出顺服的动力，是保罗在前十一章所讲述的“神丰盛的怜悯”。当神的恩典使我们看见自己言行或思想中隐藏的罪与伤害，我们就要努力治死它、管教自己，使一切顺服基督。保罗说：“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。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，自己反被弃绝了。”（哥林多前书 9 章 27 节）

我们的思想、情感、行为，都该归基督掌管。当我们发现自己偏离正路，就当凭信心回到神面前。虽然我们常常失败，但神是怜悯的，祂会在我们的软弱中施行纠正。

正如祂对保罗所做的，保罗自觉软弱，因此神给了他“肉体上的一根刺”，一个撒但的差役，为要使他不至于自高（哥林多后书 12 章 7 节）。神甚至会使用“邪恶的课堂”，来成圣祂的儿女。

这条路是漫长而痛苦的。可是希伯来书 12 章 11 节告诉我们：“凡管教的事，当时不觉得快乐，反觉得愁苦。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，结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义。”这正是成圣的目标。

最后，保罗说：“爱是不加害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”

这里的“爱”指的不只是信徒彼此之间的关系，也包括我们与这个世界的互动。爱人如己，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先爱自己，正如现代文化常说的那样。保罗引用耶稣的话时，假定人天然爱自己这一事实。

正如他在以弗所书 5 章 29 节说：“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。”人所谓的“自我厌恶”，其实不是不爱自己，而是因觉得“自己应得更多”，或不满于神所安排的处境。换言之，那种自我厌弃，其实是“自爱”的另一种表现，是对自己过度关注的结果。

所以，爱人如己并不是叫我们先去爱自己，而是教导我们以那种本能关心自己的方式，去关心他人。

“爱是不加害于人的”，意味着真正的爱不求自己的益处，也不

伤害邻舍。这样的爱，正是律法的成全。

我认为，若我们在沉默中容许一种伦理体系，那种把神的律法视为冷酷暴君的体系，继续被默默推崇，这便不仅是疏忽，甚至是对于我们邻舍的一种属灵虐待。这里我说的邻舍，特别是指那些尚未信主的人。

这正是我在那场追思礼拜上心中翻腾的思绪。我坐在那里环顾四周，心里想：“我被一群人包围着，他们举杯相庆，实则是在藐视神的律法；他们的杯中充满了毒药。”而我即将要站起来，对他们讲话。我该说什么？我该如何开口？我要冒犯他们吗？还是因我的沉默与怠惰，默许那正在毁灭他们的事？

亲爱的弟兄姊妹，这正是我们如今所处的光景。

在我们家庭小组聚会时，我们前阵子谈到逼迫的问题。那是一次有趣的讨论，我们常说自已并未像世界某些地方那样遭受逼迫。我们总是谈到别处的信徒在受苦，历史上教会确实一直经历逼迫。但我想挑战你思想一点：当谈到逼迫、谈到仇敌的目标时，仇敌的目的未必是杀害基督徒，而是要杀死信仰。

也许你不知道，在那些受逼迫最严重的国家，逼迫反倒提前分辨出麦子与糠秕，为那日的审判作预备。那里的信徒常为我们祷告，因为他们看见一种更隐秘的逼迫方式，那种在无声中压垮教会的策略。

所以，虽然我们在西方没有遭受残酷的肉体逼迫，但仇敌仍用另一种方式破坏信仰，使人远离真理。

我坐在那里思想：“我们该如何回应呢？”

让我先说明一点：我们不应指望身边那些不信的人会渴望遵行神的律法，或认为神的律法是最纯全的爱的表达。若有这样的人，那确实是少之又少。毕竟，谁会期望一个未重生的心灵看到神的律法时说：“这就是爱”？

保罗似乎也明白这一点。当他谈到教会如何对待不信者的悖逆时，他指出自己行动的界限。他在哥林多前书5章12~13节说：“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。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？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。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。”

这里的背景是教会纪律。那时教会中有人陷在乱伦的罪里，保罗严厉责备他们。他澄清说：“我说不要与人同席，并不是指世上的人，而是那自称为弟兄却行恶的人。”这正说明了一个重要的真理：教会的管教本身是一种爱的表现，是今日教会严重忽略的爱。教会纪律，是教会能给予犯罪之人最深切、也是最艰难的爱。

然而，我们也必须明白：虽然教会不对不信者施行纪律，但这并不意味着神的律法对他们毫无意义，也不代表当我们向他们宣讲律法时，是在越界。

我知道，我不能期待我的非基督徒朋友顺从神的律法；但这并不代表我就该将律法从我们关系的方程式中除去。事实恰恰相反。

保罗说：“教外的人有神审判。”但我们真的希望如此吗？我们真希望让他们落在那位公义审判者的手中吗？若我们爱他们，就不该

如此。

神的律法对不信的人极其有用，这是我在那场追思礼拜上深深意识到的。若我能以准确、充满爱心的方式宣讲律法，那将对所有听见的人大有益处。

首先，保罗在写给提摩太的书信中说，律法本是好的，用以约束罪恶。他甚至指出，律法并不是为义人设立的，而是为不法和不顺服的人设立的，为要制止各样罪恶的行为。

但我认为，比约束罪更重要的，是律法作为神之爱的启示，能将罪人引向基督。因为“借着律法，叫人知罪”。

若我们不宣讲律法，人就不会认识自己的罪；若人不知自己是罪人，又何需耶稣？

因此，神的律法不仅仅是为了改善社会秩序、提升道德风尚，虽然这也是重要的，更是关乎灵魂得救的大事。正如诗篇所说：“耶和华的律法全备，能苏醒人心。耶和华的法度确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。”  
(诗篇 19 章 7 节)

有些人会辩称，这里“律法”指整本圣经，这或许没错。但即便如此，那仍包括律法在内。因为神的话语整体中，律法依旧是道德标准、是启示之爱的重要组成。

因此，我们不应把神圣、公义、慈爱的律法视为单纯改善社会的工具。它不仅关乎道德行为，更关乎救赎的启示。律法使我认识神，也使我认识自己。

律法让我看见神的圣洁，也照出我自己的污秽；它让我明白自己多么需要那唯一完全遵守律法的救主，耶稣基督。

还记得保罗在罗马书开篇时如何自称吗？他说自己是个“欠债的人”。他欠希腊人、欠化外人、欠智慧人、欠愚拙人（罗马书1章14节）。换句话说，他欠所有人。他所欠的是什么？他欠他们救赎的信息，福音。因为神白白赐下的恩典，他就欠众人这份爱：把那能拯救人的真理带给他们。

所以，当保罗说“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”，他所说的爱，不是空洞的情感，而是以福音为核心的实际行动。

弟兄姊妹，我们也欠着这样的债。我们欠这个世界一份爱，那就是把福音带给他们。这才是真正的爱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祢借着圣灵，在我们心里培育出正确的爱，懂得如何爱你，也懂得如何爱人。愿祢的名因此被高举，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们为你所赐下的律法而欢喜，因为它在我们与人之间结出公义和平安的果子。

同时也求祢保守我们，不陷入那危险的误区，以为凭守律法就能得救。让律法的真正目的常常提醒我们，我们多么需要那唯一完全成全律法的主，耶稣基督。

奉祂的名祷告，阿们。